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 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平县文物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平县酒店冶铁遗址项目三期(室内外展陈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平县酒店冶铁遗址项目三期(室内外展陈)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来石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94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7.8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代表（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江韵华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上海来石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

2025年08月15日

注：

上标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高著华